

# 洛浦县多鲁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的通知》(洛政办函〔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多鲁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洛浦县多鲁镇尧勒其库勒路 19 号多鲁镇人民政府二楼党政办公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冬季:10:00—14:00,15:30—19:30,夏季:10:00—14:00,16:00—20:00;联系电话:0903-6694108;邮编 848201)。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多鲁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公开规范性文件0条，财政资金信息12条、其他信息8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多鲁镇共收到0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多鲁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全面规范受理、审查、回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属性界定、保密审查流程要求，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确保内容准确。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加强对村（居）公示栏、微信群等新媒体的管理，重点公开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等内容。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以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全面优化、科学设置网站栏目，确保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促进政府行政行为公开透明，增强政府公信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明确具体分管领导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回复社会关切问题，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体系，主动接受各级政府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社会评议制度，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3年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多鲁镇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优化的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拓展公开渠道和方式不充分，二是信息公开与群众的双向沟通互动机制不够完善，拓展民意征集、建言献策渠道不够多。

今后多鲁镇将持续强化认识、落实责任、创新方法、确保效率、提升质量。一要继续探索视频解读、公开活动等多样化形式创新公开方式，做好全面、持续公开；二要不断畅通公众与政府的双向沟通，特别是畅通公众向政府的建言献策渠道，通过畅通网络民意征集渠道实现听民意、聚民心，提升居民对政府的信任感、安全感和满意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